|  |  |  |  |  |
| --- | --- | --- | --- | --- |
| **宁夏水利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综合测评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遵纪守法（1） （20分） | 规章制度 （1-1） （7分） | 管理制度 （1-1-1） （3分） |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1分，每少1项扣0.5分。 | 0～3 |
| 合法用工 （1-1-2） （4分）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障等手续，得2分。有缺失的每项扣0.5分，发生劳动纠纷的，每项扣1分。 | 0～2 |
| 员工岗前、转岗、特殊工种及各种专业培训有计划和实施，得2分；每有1项不符合，扣0.5分 | 0～2 |
| 法制建设 （1-2） （9分） | 普法教育 （1-2-1） （3分） | 有完善的员工普法培训工作计划及培训资料得3分，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 | 0～3 |
| 社会治安管理 （1-2-2） （3分） | 严格遵守《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得3分：发生治安案件每项扣2分，刑事案件不得分。 | 0～3 |
| 法务工作 （1-2-3） （3分） | 有专门的法务工作部门或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得3分，发生法律纠纷的，每项扣1分。 | 0～3 |
| 工商税务登记 （1-3） （4分） | 工商、税务登记 （1-3-1） （2分） | 依法在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得2分，有缺失的，每项扣0.5分。 | 0～2 |
| 纳税 （1-3-2） （2分） | 依法合规，真实纳税，无偷税漏税等情况发生，得2分，有缺失的，每项扣0.5分。 | 0～2 |
| 诚实守信（2） （25分） | 信用管理 （2-1） （6分） | 信用部门 （2-1-1） （3分） | 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明确信用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或有专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得2分，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 | 0～3 |
| 信息披露 （2-1-2） （3分） |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得3分；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受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 0～3 |
| 信用记录 （2-2） （14分） |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2-1） （2分） | 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2分，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分。 | 0～2 |
| 执（从）业人员 （2-2-2） （3分） | 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3分，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 0～3 |
| 资质认证、合同履约等 （2-2-3） （3分） | 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3分，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 0～3 |
| 公检法、金融等 （2-2-4） （3分） | 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3分，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 0～3 |
| 农民工工资 （2-2-5） （3分） | 近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得3分，有1项此类情况，不得分。 | 0～3 |
| 信用评价  （2-3） （5分） | 近3年县（区）级及以上工商、税务、金融、质检、安全、环保等信用评价诚信等级 （2-3-1） （5分） | 评为诚信等级，每项（N1项）得1分，其中最高诚信等级，每项（N2项）得1.5分； 评为失信等级，每项（M1项）扣1分，其中严重失信等级，每项（M2项）扣1.5分 | (N1×1+N2×1.5)-(M1×1+M2×1.5) |
| 公平竞争（3） （15分） | 市场行为 （3-1） （15分） | 招标投标 （3-1-1） （12分） | 无应招标而未进行招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得3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分。 | 0～4 |
| 无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得4分；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分。 | 0～4 |
| 无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项目的、以及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得4分；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分。 | 0～4 |
| 行业秩序 （3-1-2） （3分） | 自觉遵守行业秩序，无恶意诽谤、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的不良行为记录，得3分；有不良行为记录得0分 | 0～3 |
| 质量与安全 （4） （23分） | 质量认证 （4-1） （4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1-1） （1分） | 通过的得1分，未通过的不得分。 | 1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1-2） （1分） | 通过的得1分，未通过的不得分。 | 1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1-3） （1分） | 通过的得1分，未通过的不得分。 | 1 |
| 其他体系认证 （4-1-4） （1分） | 通过的得1分，未通过的不得分。 | 1 |
| 质量安全监查 （4-2） （19分） | 产品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 （4-2-1） （5分） | 未发现问题得5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 | 0～5 |
| 产品质量 （4-2-2） （5分） | 产品研发设计、专业能力水平、物资采购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质量事故防控、缺陷召回、质量体系、产品性能及运行状况等方面情况正常，得5分；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 | 0～5 |
| 安全生产 （4-2-3） （5分） |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责任分解与落实、安全措施制定与落实、安全检查与整改、安全设施配备及综合管理到位，得5分；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 | 0～5 |
| 安全培训 （4-2-4） （4分） | 有健全的安全教育制度、培训体系、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师，并且培训资料齐全，得4分；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 | 0～4 |
| 共同发展（5） （17分） | 创新能力 （5-1） （6分） | 高新技术企业 （5-1-1） （2分） | 列入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2分。 | 2 |
| 近3年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 （5-1-2） （2分） |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每项（N项）得1分。 | N×1 |
|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5-1-3） （2分） | 主编团体标准，每项（N项）得1分。 | N×1 |
| 参编团体标准，每项（N项）得0.5分。 | N×0.5 |
| 产品或服务拥有团体标准并按有关要求备案，得0.5分。 | N×0.5 |
| 社会责任 （5-2） （11分） |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 (5-2-1) (4分） | 市地级以上行业奖项，每项（N项）得1分，但累计不超过2分。 | N×1 |
| 县级奖项，每项（N项）得0.5分，但累计不超过2分。 | N×0.5 （≤1） |
| 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活动 （5-2-2） （2分） | 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每项（N项）得0.5分，但累计不超过2分。 | N×0.5 |
| 参与扶贫工作的开发、攻坚等，帮助贫困群众、地区摆脱贫困 （5-2-3） （5分） | 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互建共赢的模式投资兴业、吸纳就业、捐资助困，带动贫困群众和地区发展，每项（N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2.5分 | N×0.5 （≤2.5） |
| 通过搭建平台、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并不断创新，树立扶贫公益品牌，每项（N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2.5分。 | N×0.5 （≤2.5） |
| 说明：1、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2、市场行为评分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方评价意见，进行综合加权平均计算。3、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 | | | |